

有關「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七款所稱容器或儲槽」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10.19.(89)台勞安二字第0044704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0月19日

主旨：有關「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七款所稱容器或儲槽」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七款所稱容器或儲槽」，其內容積未滿五百公升之容器〈家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除外〉，依現行法令規定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六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容器所有人應依既有之國家標準自行實施檢查或委由具有能力者為之，以維持相當該等容器新品之安全功能，並依規定保持完整之紀錄備查。